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NDL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00万元，招标人为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的主要内容：利用盛和资源（连云港）项目车间b厂房屋面、仓库a(原旧厂房)屋面区域建设5.5MW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低压并网方式接入盛和资源（连云港）项目两个低压配电室母线。其中一期厂房屋面面积约49000平方米，旧厂房改造屋面面积约10000平方米，综合可利用屋面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已将检修通道、过道、采光带、已有设备阴影等扣除）。装机容量以最终设计实际安装为准。（装机容量不得低于5.5MW）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3.1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其中一项：

（1）设计资质：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设计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设计单位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设计。{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反映以上数据，时间以合同履行完成时间为准（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施工单位承担过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资格后审申请书内；

（2）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二家；

（3）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3 08:30到2024-07-29 17:3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现场报名或通过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6146992@qq.com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经办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社保人员的网上查询方式及密码，供现场网上查询核对须满足要求。经办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报名。获取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3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3 10:00

开标地点：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区板桥街道瑞和路9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瑞和路与云港路交叉口往南300米

2.1.2建设规模：

工程的主要内容：利用盛和资源（连云港）项目车间b厂房屋面、仓库a(原旧厂房)屋面区域建设5.5MW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低压并网方式接入盛和资源（连云港）项目两个低压配电室母线。其中一期厂房屋面面积约49000平方米，旧厂房改造屋面面积约10000平方米，综合可利用屋面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已将检修通道、过道、采光带、已有设备阴影等扣除）。装机容量以最终设计实际安装为准。（装机容量不得低于5.5MW）

2.1.3合同估算价：约1400万元人民币。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2.2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竣工后的竣工图编制。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安装、检查、调试、消缺、发电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以及建设期工程保险、监控及电量采集系统、质保期内的服务等事宜。

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的设备、措施及土建、电气等涉及拆除、恢复的所有工作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提出必须增加的安全防护装置等要求的，也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

负责光伏电站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及2年运行维护（具体人数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花名册）。

本项目为EPC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可研、备案、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公司批复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其中一项：

（1）设计资质：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设计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设计单位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设计。{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反映以上数据，时间以合同履行完成时间为准（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施工单位承担过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9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资格后审申请书内；

(2)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二家；

(3)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B类证（有效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连续6个月））。

(5)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

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现场报名或通过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6146992@qq.com进行报名。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经办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社保人员的网上查询方式及密码，供现场网上查询核对须满足要求。经办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报名。获取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一份复印件并每页加盖公章；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经办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10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有效的：

- 1、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3、企业开户许可证；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B证；
- 6、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是设计业绩只需提供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相关承诺书。

以上原件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复印件装订在标书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不接受任何过程中递交的原件资料，原件不全或无原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方案设计文件：30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工程业绩：3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初步设计文件（30分） 1. 设计说明（6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分。

2. 技术方案（13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5分。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4分。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3分。

4. 环境影响分析。1分。

3. 设计深度（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1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1分。

5. 经济分析（4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1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1分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增减评标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招标人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5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4%、4.5%、5%、5.5%、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0.5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0.5分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0.5分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0.5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5.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2019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总承包业绩。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3MWp及以上光伏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有1个加1分，最高得2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层

联系人：茆工

电话：1886136833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联系人：尹工

电话：187512456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层

联 系 人： 茆工

电 话： 188613683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联 系 人： 尹工

电 话： 18751245678

电 子 邮 件： 61469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